

股票代號：6015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信義安和大樓七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五、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主要私募條件及應說明事項.....	3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三六號七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二。
-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稅前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1,440,175,786 元，以發放現金方式分配員工酬勞 3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1,000 仟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屆第十次薪酬委員會、111 年 3 月 3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1 年 1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11 年 3 月 3 日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次派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596,464,974 元，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惟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及 19~37 頁附件三。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11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8,821,6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82,1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送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擬於不超過五千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二、其主要私募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五。
- 三、私募現金增資新股除私募價格訂定之成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實際私募金額、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私募條件、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動而須修正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並確實符合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5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9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全球雖然仍處於新冠疫情(COVID-19)的侵擾中，但主要國家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加上疫苗順利問世快速接種，需求面復甦帶動經濟明顯回溫，形成對全球股市的有力支撐。台灣雖有5月起的疫情爆發，然疫情控制尚稱得宜，科技業與傳統產業都迎來追加訂單甚至是缺貨潮的榮景，尤其是半導體、航運等主要產業帶動之下，整體經濟表現相對亮眼。特別在居家上班(Work From Home)期間，對於線上交易為主的台灣股市成交量有明顯的助益。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110年底台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來到18,219點，全年上漲3,486點，漲幅達24%，繼109年底股價指數創新高後再度刷新歷史紀錄，整體上市股票總市值達新台幣56.3兆元，較109年增加11.4兆元，上市股票日成交均值3,915億元，上市櫃股票合計日成交均值4,813億元，較109年則分別增加95%及70%。

受惠於台股表現良好，創造有利之外在經營環境，本公司110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2,641,258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239,273仟元，每股稅後淨利3.74元。財務結構方面，截至110年底為止，資產總額165億元，負債總額112億元，負債主要為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因經紀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交割帳款所產生，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而股東權益合計數為53億元，每股淨值16.08元，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為427%，公司經營體質健全。

綜觀110年各主要業務經營成果如下：

- 1.經紀業務：受託買賣總金額新台幣1兆5,299億元，日成交均值為63億元，平均融資餘額為36億元。
- 2.營業證券出售與評價利益合計數為新台幣14億元。
- 3.承銷業務：總承銷金額新台幣84億元，完成IPO與SPO主協辦案件共38件，財務顧問案件1案。
- 4.股務代理業務：代理家數計123家，包括上市櫃公司46家、興櫃公司20家，公開發行及其他公司57家，服務股東人數約210萬戶。
- 5.完成花蓮據點之營業讓與，挹注經紀業務穩健成長。
- 6.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7億元，為十年來證券業首次募集可轉債，承銷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亦為上市櫃金融業之創舉，實際募得8.25億元。

展望111年，雖然台灣投資環境表現穩健，各國施打新冠肺炎疫苗亦日漸普及，致使經濟表現逐步恢復，然部分產業因景氣快速上揚或因缺貨危機產生漲價之效應，連帶使得各地通貨膨脹之隱憂日益加劇，無不促使各國政府嚴陣以待，緊縮貨幣的呼聲高漲，預期多次升息的氛圍濃厚。本公司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以及因此而將受影響的台股行情，仍將亦步亦趨的穩健邁進，積極佈建各項業務與平台。

- 一、持續投入金融科技，發展數位平台經營，期能提升客戶數位體驗，積極擴大業務規模。
- 二、為增加本公司之收益來源，111年計畫開辦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大複委託交易市佔率，以積極服務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
- 三、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截至110年底規模已達新台幣5億元，111年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並提供快速之貸放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來源多樣化的需求。
- 四、全力爭取資本市場承銷、財務顧問與股務代理等業務案件，增加多元化之手續費收入來源。
- 五、機動調整風險資產與避險資產之配置比重，期能靈活調度資金並維持穩健收益。

除竭力發展業務並期締造經營績效外，將持續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落實洗錢防制機制，強化節能減碳措施，以及承擔企業永續發展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長期穩健之經營策略，以「客戶導向、共利共榮；利潤導向、積極務實；穩健導向、嚴控風險；重視員工、共享經營成果；重視誠信、堅持專業良心」之企業經營理念，落實風險及內控管理之各項機制，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各項業務之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滿意之金融服務，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與價值。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二】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二之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八及十二	\$2,753,911	17	\$1,080,637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六、七、八及十二	4,150,458	25	4,482,284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七及十二	70,380	-	48,42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六、五及十二	1,150,580	7	5,105,012	30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四、五、六、六及十二	1,106	-	-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四、五、六、七及十二	478,927	3	301,218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八、六、三三及十二	519,617	3	301,112	2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九及十二	150	-	313	-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九、七及十二	4,112,543	25	3,742,534	22
114150	預付款項	四、五、六、七及十二	17,882	-	84,479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十、七及十二	16,585	-	14,30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五及六、三	4,620	-	10,22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及十二	1,562,667	10	477,141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4,839,426	90	15,647,677	93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二及十二	88,281	1	86,669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三及十二	92,460	1	57,364	-
123300	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四及十二	200,000	1	-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一	659,552	4	515,614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一、二、六、三、四及七	49,596	-	40,185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及六、二	84,618	1	123,878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六、一三及六、三、四	74,223	-	29,42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五及六、三	6,288	-	4,640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一四及十二	235,000	1	22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一五及十二	110,015	1	106,41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770	-	18,46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80	-	3,5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27,283	10	1,211,158	7
906001	資產總計		\$16,466,709	100	\$16,858,835	100

(請參閱附錄四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克勤



經理人：林補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16及十二	\$50,000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7及十二	149,995	1	199,936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8及十二	3,804,392	23	8,005,393	48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3及十二	519,433	3	300,965	2
214110	應付票據	四、六、19及十二	-	-	163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六、19、七、12及十二	4,046,930	25	3,704,463	22
214150	預收款項	七、12	8,187	-	9,15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四、五、五及六、31	347,773	2	170,185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27,901	1	-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6,191	-	5,87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45,643	-	57,19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240	8	164,490	1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311,685	63	12,617,814	75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20及十二	763,524	5	-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22	9,357	-	3,478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7及十二	21,272	-	58,75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五及六、31	1,118	-	76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五及六、21	31,115	-	18,66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286	5	81,655	-
906003	負債總計		11,138,071	68	12,699,469	75
	權益					
301000	股本	四、六、23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313,694	20	3,308,1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359,443	2	312,339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2,945	-	13,397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0	1	28,16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73,218	8	436,103	3
305000	其他權益		118,228	1	61,172	-
906004	權益總計		5,328,638	32	4,159,366	2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66,709	100	\$16,858,8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補民



會計主管：謝佩華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 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 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4及七	\$1,042,146	40	\$590,921	4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82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4及七	67,736	3	66,215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4及七	1,470,274	56	295,903	2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7,036	3	70,057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4	35,469	1	45,103	3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003	1	23,240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4及七	(92,170)	(3)	223,761	17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四、六.24及十二	(17,762)	(1)	6,129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權證	四	(1,92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4	134	-	(11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5及七	1,876	-	8,730	1
400000	<b>收益合計</b>		<b>2,608,900</b>	<b>100</b>	<b>1,329,949</b>	<b>100</b>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7,791)	(3)	(51,51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51)	-	(2,63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6	(1,855)	-	(27,322)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3)	-	(7,60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1、六.28及七	(917,435)	(35)	(568,193)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7及六.28	(89,412)	(4)	(80,60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79,293)	(11)	(227,043)	(17)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b>(1,387,720)</b>	<b>(53)</b>	<b>(964,923)</b>	<b>(73)</b>
	<b>營業利益</b>		<b>1,221,180</b>	<b>47</b>	<b>365,026</b>	<b>27</b>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063)	-	(39,883)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154,058	6	92,940	7
902001	稅前淨利		1,369,175	53	418,083	3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1	(129,902)	(5)	(3,365)	-
902005	本期淨利		1,239,273	48	414,718	31
805000	<b>其他綜合損益</b>	六.30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59)	(1)	(22,680)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57,056	2	16,154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97	1	(6,526)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2,070	49	\$408,192	30
975000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975010	本期淨利	六.32	\$3.74		\$1.24	
985000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985010	本期淨利	六.32	\$3.48		\$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植民



會計主管：謝佩華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股 本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XXX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5,008	\$-	\$-	\$133,968	\$48,459	\$3,899,668	\$(25,636)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97	-	(13,3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167	(28,16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780)	-	(51,780)	-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414,718	-	414,718	-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0)	16,154	(6,526)	-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2,038	16,154	408,192	-	
庫藏股買回		-	-	-	-	-	-	(96,714)	
庫藏股註銷		74,490	-	-	-	-	-	122,3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41	(3,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8,168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4,159,366	-\$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548	-	(39,54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2,943	(82,9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5,408)	-	(165,40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視股權而產生者		40,790	-	-	-	-	40,790	-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1,239,273	-	1,239,273	-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259)	57,056	42,797	-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014	57,056	1,282,07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94	-	-	-	-	11,82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5,328,638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69,175	\$418,0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702	71,91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10	8,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4)	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170	(223,761)
A20900	利息費用	1,855	27,32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4,032)	(51,913)
A21300	股利收入	(28,838)	(25,4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63	39,8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53)	(14,16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8,634	12,266
A29900	其他項目	(1,252)	(3,748)
A6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474	(257,454)
A61130	附買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954,432	(2,982,465)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8,810)	(203,19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18,505)	(117,326)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331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176	15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367,046)	(1,553,280)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889	(67,218)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502)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3)	(3,733)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85,526)	(117,066)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201,001)	3,135,589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218,468	117,702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3)	8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42,861	1,503,378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	9,147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7,588	79,87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05)	-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21	2,26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0,750	119,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4,351	(76,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75	56,7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946	34,1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	(6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315	2,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497	16,71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758)	(11,953)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97)	(16,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96)	(10,7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40)	(36,59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741,730	130,738,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691,730)	(130,738,4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14,614	869,36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665,000)	(7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22,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44)	(61,7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408)	(51,78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96,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19)	(24,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417	(135,8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3,274	(155,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0,637	1,236,3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911	\$1,080,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克勤



經理人：林煥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姜克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無活絡市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之金融資產，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金融工具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含檢視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5,993	19	\$1,219,126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8,832	26	4,523,292	2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80	-	48,42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50,580	7	5,105,012	30
114060	應收債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06	-	-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78,927	3	301,218	2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9,617	3	301,112	2
114110	應收票據—淨額	150	-	313	-
114130	應收匯款—淨額	4,113,587	25	3,747,482	22
114150	預付款項	19,202	-	85,687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6,671	-	14,437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99	-	10,86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562,667	9	477,149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5,253,011	92	15,834,117	94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158	2	388,617	2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60	1	57,364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9,877	-	40,52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6,459	1	127,296	1
127000	無形資產	74,223	-	29,42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2	-	8,561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270,000	2	260,000	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110,015	1	106,418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6,770	-	18,461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480	-	3,5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2,124	8	1,040,168	6
906001	資產總計	\$16,495,135	100	\$16,874,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勳



經理人：林煥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1100	流動負債					
2112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50,000	-	\$-	-
21401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6及十二	149,995	1	199,936	1
2140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17及十二	3,804,392	23	8,005,393	48
2141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六、32及十二	519,433	3	300,965	2
214130	應付票據	四、六、18及十二	-	-	163	-
214150	應付帳款	四、六、18、七及十二	4,047,041	25	3,704,728	22
214170	預收款項	七及十二	8,187	-	9,156	-
214600	其他應付稅項	四、五及六、30	374,547	2	182,257	1
215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28,099	1	-	-
2160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26及十二	6,239	-	5,886	-
219000	租賃負債—流動		46,814	-	59,017	-
2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364	8	164,593	1
	流動負債合計		10,340,111	63	12,632,094	75
2211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9及十二	763,524	5	-	-
226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21	9,357	-	3,478	-
228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6及十二	21,272	-	59,925	-
229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0	1,118	-	761	-
22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20	31,115	-	18,661	-
906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386	5	82,825	-
	負債總計		11,166,497	68	12,714,919	75
30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2				
301010	股本					
302000	普通股股本		3,313,694	20	3,308,168	20
304000	資本公積		359,443	2	312,359	2
304010	保留盈餘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52,945	-	13,397	-
304040	特別盈餘公積		111,110	1	28,167	-
305000	未分配盈餘		1,373,218	8	436,103	3
906004	其他權益		118,228	1	61,172	-
	權益總計		5,328,638	32	4,159,366	2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95,135	100	\$16,874,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淑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23及七	\$1,042,142	39	\$590,901	45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四	82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六.23及七	67,736	3	66,215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23及七	1,492,573	57	309,373	24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四及七	77,036	3	70,057	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3	35,663	1	46,301	4
421300	股利收入	四	26,512	1	23,624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23及七	(93,926)	(3)	178,601	14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損失)利益	四、六.23及十二	(17,762)	(1)	6,129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權證	四	(1,924)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五及六.23	202	-	(14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24及七	12,924	-	15,046	1
400000	收益合計		2,641,258	100	1,306,107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87,791)	(3)	(51,51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51)	-	(2,63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25	(1,876)	-	(27,361)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3)	-	(7,603)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七	(980)	-	(1,03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六.27及七	(986,311)	(38)	(610,694)	(4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26及六.27	(91,105)	(4)	(82,27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七	(246,237)	(9)	(200,128)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426,234)	(54)	(983,257)	(75)
5xxxxx	營業利益		1,215,024	46	322,850	2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	154,904	6	94,364	7
902001	稅前淨利		1,369,928	52	417,214	3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0	(130,655)	(5)	(2,496)	-
902005	本期淨利		1,239,273	47	414,718	3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9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59)	(1)	(22,680)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57,056	2	16,154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97	2	(6,526)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2,070	49	\$408,192	31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239,273		\$414,718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282,070		\$408,192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10	本期淨利	六.31	\$3.74		\$1.2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10	本期淨利	六.31	\$3.48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克勤



經理人：林楨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333X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3,505,008	\$237,869	\$-	\$-	\$133,968	\$48,459	\$25,836	\$3,899,668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13,397	-	(13,397)	-	-	-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28,167	(28,167)	-	-	-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51,780)	-	-	(51,780)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淨利	-	-	-	-	414,718	-	-	414,718	
民國一〇九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680)	16,154	-	(6,526)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038	16,154	-	408,19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96,714)	(96,714)	
庫藏股票註銷	(196,840)	74,490	-	-	-	-	122,35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41	(3,4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8,168	\$312,359	\$13,397	\$28,167	\$436,103	\$61,172	\$-	\$4,159,366	
民國一〇一〇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39,548	-	(39,548)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82,943	(82,943)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165,408)	-	-	(165,408)	
民國一〇一〇年年度淨利	-	40,790	-	-	-	-	-	40,790	
民國一〇一〇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9,273	-	-	1,239,273	
民國一〇一〇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9)	57,056	-	42,7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26	6,294	-	-	1,225,014	57,056	-	1,282,0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3,694	\$359,443	\$52,945	\$111,110	\$1,373,218	\$118,228	\$-	\$5,328,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克勤



經理人：林滿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親前淨利	\$1,369,928	\$417,2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95	73,5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10	8,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02)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926	(178,601)
A20900	利息費用	1,876	27,36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4,791)	(54,125)
A21300	股利收入	(29,347)	(25,7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12)	(14,87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8,814	12,575
A29900	其他項目	(1,252)	(3,748)
A6000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4,702	(307,051)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954,432	(2,982,465)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8,810)	(203,198)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18,505)	(117,326)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331
A61230	應收票據減少	176	159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363,603)	(1,556,321)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77	(67,665)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502)
A6129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6)	(3,760)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9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85,518)	(117,06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201,001)	3,135,589
A62200	期貨交易者權益增加	218,468	117,702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3)	8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342,708	1,503,453
A6225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	9,147
A6227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2,290	83,08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05)	-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53	2,272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0,771	119,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08,142	(122,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36	59,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556	25,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	(6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250	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994	(37,8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818)	(12,150)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1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97)	(16,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496)	(10,7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4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700)	(36,78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741,730	130,738,4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691,730)	(130,738,43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14,614	869,36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665,000)	(7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22,37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688)	(63,6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408)	(51,780)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96,7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19)	(24,9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573	(137,6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6,867	(212,3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126	1,431,4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5,993	\$1,219,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晏克勤



經理人：林祺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附件四】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203,342
加(減)：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39,273,6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258,922)	
小計		1,225,014,7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501,4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45,002,941)	
小計		(367,504,411)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005,713,63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註 2)(註 3)		(596,464,974)
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註 2)		(198,821,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427,010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註 2：股東紅利之分派係優先分配當期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金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331,369,430 股計算之。

註 3：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姜克勤



總經理：林禎民



會計主管：謝佩蓉





## 【附件五】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主要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主要私募條件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金額：以面額計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
3.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股數：股數上限為五千萬股
5.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6. 私募次數：一次或分二次發行
7. 其他私募條件：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款基準價格之計算取孰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發展展望、私募普通股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及最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等因素綜合考量，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私募對象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擇定以協助本公司發展業務、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鑑於近年來證券及期貨市場變化快速，為因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對本公司未來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參與及雙方之合作，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市場業務之拓展，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募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之方式辦理。
- 2.私募之額度：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五千萬為限，以面額計算總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五億元為限，並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次資金均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 4.預計達成效益：完成各次私募普通股挹注資金，並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業務競爭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於公司之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主管機關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p>	<p>依公司法第 172-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規定辦理，於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u>。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參考同業作法以增加員工酬勞彈性區間，並確實符合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有關員工酬勞比率訂定方式，刪除員工與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之規定。</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u>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四、第八項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五項至第七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五項至第七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p>	<p>第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p>	<p>一、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p>	<p>一、文字調整。</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p>	<p>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條。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p>		<p>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訂修正日期。</p>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 （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p>	<p>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第3、及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修正第二項階層編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適當性具體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p>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價格之適當性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 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略)</p> <p>二、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 (十) (略)</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 二 家 以 上 專 業 估 價 者 之 估 價 結 果 差 距 達 交 易 金 額 百 分 之 十 以 上 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略)</p> <p>二、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 (十) (略)</p> <p>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取得或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p>	<p>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 (三)</p> <p>(略)</p> <p><u>(四)</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五)</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業務承辦單位、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 有價證券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營運服務處、行政</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 (三)</p> <p>(略)</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執行單位</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業務承辦單位、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 有價證券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服務處、財</p>	<p>一、配合組織調整修正部門名稱。</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階層編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部、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階層編排及引用描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之外國公債。</p> <p>2、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所</u>為買賣或<u>初場外認購</u>或<u>發行</u>之<u>公債及</u>及之<u>金</u>券含位，<u>申</u>購回投託或信基<u>或</u>或<u>申</u>買券信金貨<u>或</u>或<u>證</u>資基期託金<u>或</u>或<u>申</u>購回指</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所</u>為買賣或<u>初場外認購</u>或<u>發行</u>之<u>公債及</u>及之<u>金</u>券含位，<u>申</u>購回投託或信基<u>或</u>或<u>申</u>買券信金貨<u>或</u>或<u>證</u>資基期託金<u>或</u>或<u>申</u>購回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投資 證券， 或證券 商因承 銷業務 需要、 擔任興 櫃公司 輔導推 薦證券 商依財 團法民 中華人 國證券 櫃檯買 賣中心 規定認 購之有 價證 券。</p> <p>3、買賣附 買回、 賣回條 件之債 券、申 購或買 回國內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發 行之貨 幣市場 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 列式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本項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p>	<p>華民國 證券櫃 檯買賣 中心規 定認購 之有價 證券。</p> <p>3、買賣附 買回、 賣回條 件之債 券、申 購或買 回國內 證券投 資信託 事業發 行之貨 幣市場 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 列式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本款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公告部 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之控管程序</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之控管程序</p>	<p>修正第三項、第四項階層編 排之引用描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五項略)</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五項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與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決議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與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本程序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內容散見於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故移列於第二十條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四)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配合第一項第四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四、修正階層編排及第一項第六款勘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二、交易成本評估程序 (第一款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 (第一日至第四目略)</p>	<p><u>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二、交易成本評估程序 (第一款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規定： (第一日至第四目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營業受讓準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營業受讓準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其金額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增訂二十條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p>
<p>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 【附錄一】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1011 期貨商。  
(三)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三)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五)承銷有價證券。  
(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七)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九)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十)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十一)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二)兼營期貨顧問事業。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得視需要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盈虧，均支付車馬費。

前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指導與督促。

-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四)預決算之編造。
- (五)為董事及主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六)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

第 廿 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除獨立董事外，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二者合計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業務多元化發展趨勢，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分派以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公司得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之需求，酌予調整股利比例及可供分配盈餘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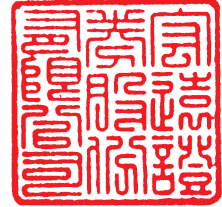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

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313,694,3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1,369,430 股。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13,254,77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33,170,000	10.01%
董 事	承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禎民	33,170,000	10.01%
董 事	李家弘	50,000	0.02%
董 事	李俊德	0	0.0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00%
獨立董事	陳育仁	0	0.00%
獨立董事	廖哲瑛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不含獨立董事)		33,22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一一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MEMO**

